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46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64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線上申請」訊息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族人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5月20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族人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與能力認證，凡符合資格者，即可申請族語能力認證獎勵金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管道：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
(https://lokahsu.ilrdf.org.tw/web_lokahsu/BonusApply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中高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5月17日（含）以後取得之資格。

2、高級及優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2月11日（含）以後取



得之資格。

(三)獎勵金發放原則：各級別獎勵金僅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，發放金額如下：

- 1、中高級：新臺幣5,000元。
- 2、高級：新臺幣2萬元。
- 3、優級：新臺幣3萬元。
- 4、備註：中高級需聽說、讀寫全過方能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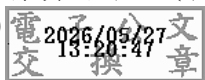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至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進行上傳：

- 1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。
- 3、撥款帳戶資料（如存摺封面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可透過電子郵件（sk24@ilrdf.org.tw）洽詢，或致電02-2341-8508#809陳先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